

花蓮縣教育會 105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3 年 3 月 21 日第 28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子女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大專院校：研究所預計 10 名、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預計 20 名；以上合計 3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二) 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：預計 2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三) 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，做適當調整。

(四) 申請人之成績若達到審查標準者，但因名額所限未能獲得獎金者，給予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五) 公(私)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，其公式為
$$\text{發放名額} \times \text{公(私)立學校申請人數} / \text{該項獎學金總人數} = \text{公(私)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}。$$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凡在國內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，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。

(二) 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。學程區分為三學程：**第一學程**：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。**第二學程**：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(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**第三學程**：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105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(請以掛號郵寄，會址：97043 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/中正國小)，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。

六、申請地點：本會(97043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0 號/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)

七、申請手續：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。

(一) 填具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，經所屬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查核後簽章。申請書可至本會網站 <http://teacher.hlc.edu.tw/?id=401>「最新公告」下載。

(二) 會員子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(成績需註明百分位)。

(三) 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

(四) 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)乙份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會常務理事會辦理評審作業。

九、獎學金得獎名單、領取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及獲獎之會員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。逾期未領取或以書面聲明放棄者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
花蓮縣教育會 105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	服務單位		職 稱	
聯絡電話	公： 行動電話：			非 104 學年度之教育會會員不得申請	
子女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就讀學校/系所/年級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(填寫可收到通知單之住址)	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	行動電話：		
申請組別	☐ 高中職 (含五專一～三年級) ☐ 大學 (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) (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) ☐ 研究所 (碩士、博士班)				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	(80 分以上)				
附繳證件	一、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(或成績證明書) 1 份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，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 (或在學證明書) 1 份。 三、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 (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) 1 份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。 二、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：1.申請書 2.成績單 3.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4.戶口名簿 (或學生身分證) 影本。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分 3 學程， 每 1 學程以受獎 1 次為限 ：1.高中職 (含五專一～三年級) 2.大學 (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) 3.研究所 (含碩士、博士班) 四、請務必送請所屬鄉鎮市教育會審核及經該會理事長簽章後，再送交花蓮縣教育會，逾期申請或未經所屬鄉鎮市教育會核章者，本會概不受理。				
此致 花蓮縣教育會					
			申請人 (會員)： (簽章)		
所屬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簽章	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，且證件齊全。	初審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 原因：	決審意見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不錄取

(初審及決審意見請勿填寫)